

平 顶 山 市 财 政 局
平 顶 山 市 民 政 局 文件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平财预〔2018〕852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19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8]161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19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主要用于各县(市、区)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对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进一步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负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预算指标，收入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的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 卫生健康支出”相应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根据具体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

二、请你县(市、区)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相关工作的通知》(平财预〔2016〕26 号)要求，切实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将提前下达的指标金额编入财政预算，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按规定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具体绩效考核办法及填报表格由市民政局另行下达。

三、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民政部

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预算执行科、基层财政科、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平顶山市合计	409.5
县区小计	409.5
鲁山县	240.2
宝丰县	45.9
叶县	89.3
舞钢市	28.8
石龙区	5.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财社〔2018〕161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医保局 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172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各市（县、市）2019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主要用于各市县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对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进一步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负担。

此项预算收入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的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 卫生健康支出”相应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根据具体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

请你市（县）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当地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预〔2010〕177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附件：1.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部分)

单位: 万元

各省辖市、县(市)		2018年下达	本次下达
合 计		6327	5062
开封市		227.8	182.1
洛阳市	小 计	984.2	787.4
	市本级	606.2	485
	宜阳县	89.9	71.9
	嵩 县	288.1	230.5
平顶山市		511.8	409.5
安阳市		1.9	1.5
鹤壁市		116.4	93.1
新乡市	小 计	146.8	117.4
	市本级	139	111.2
	封丘县	7.8	6.2
焦作市	小 计	184	147.3
	市本级	180.3	144.3
	温 县	3.7	3
濮阳市	小 计	482.6	386.1
	市本级	277.2	221.8
	范 县	97.1	77.7
	台前县	108.3	86.6
许昌市		38.7	31
三门峡市	小 计	976.8	781.5
	市本级	452.9	362.3
	卢氏县	523.9	419.2
南阳市	小 计	1052.7	842.3
	市本级	533.9	427.2
	淅川县	518.8	415.1
商丘市		7.4	5.9
信阳市	小 计	776.1	621
	市本级	601.4	481.2
	潢川县	174.7	139.8
周口市	小 计	375.5	300.4
	市本级	319.5	255.6
	郸城县	56	44.8
驻马店市		215.9	172.7
汝州市		208.8	167.1
固始县		19.6	15.7

附件2

省级对市、县（市）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部分）		
省级主管部门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506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			
	目标2：严格管控医疗费用。			
	目标3：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			
	目标4：合理确定农村贫困人口保障水平。			
	目标5：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覆盖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数量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覆盖
		质量指标	明确保障对象范围	省级层面出台文件予以明确
			确定贫困人口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建立规范的转诊制度	
			到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就诊率	≥90%
			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	原则上控制在10%以内
			实行按病种（组）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在定点救治医疗机构逐步推开
			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及门诊大病、慢性病和特殊疾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比例控制在一定水平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因病致贫人数	较上年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相适应	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贫困患者对保障政策满意度	持续提高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纪委监委驻财政厅纪检组，本厅预算局、预算执行局、国库支付局、监督检查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